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4年7月8日和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和相关行为

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和相关行为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本背景文件由秘书处编写，以便利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的讨论。器官移植可能是延长器官衰竭患者生命的唯一途径。世界各地用于移植的器官短缺每年导致数百人丧生。虽然许多国家政府都制定了政策、法律和宣传运动，以便利从死者身上移植器官，但供需之间的差距仍然很大。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患者可能要等待数年才能接受移植手术，有时是徒劳的。这种情况使器官衰竭患者感到绝望，并催生了有利可图的地下犯罪活动——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在这一特定形式的贩运行为中，受害者遭受剥削，其器官被摘取并随后移植。

2. 自70年前移植手术问世以来，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行为日益猖獗，有可能成为最有利可图的剥削形式之一，每年带来数百万美元的犯罪所得。¹然而，到目前为止，只有一小部分案件被起诉。

3. 本文件概述了继续阻碍侦查、起诉和裁决这一特定形式贩运人口行为的主要障碍，并提供资料，以帮助了解贩运者和所涉不同行为者的作案手法。它还关注这一罪行的受害者，其中的大多数人处于非常脆弱的境地，并强调了不处罚原则的重要性，以及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对这种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全面办法的重要性。

* CTOC/COP/WG.4/2024/1。

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调查和起诉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工具包》，模块1（2022年，维也纳），第5页。



二. 供讨论的问题

4. 各代表团不妨针对下列问题考虑本国的法律、政策和业务框架，以及地方知识、做法、挑战和跨界经验，以协助工作组审议这一专题：

(a) 在应对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工作中，哪些调查做法迄今为止取得了成功，哪些可以推广？哪些侦查和调查工具取得了最为有效和显著的成果？

(b) 缔约国在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实际或涉嫌案件中查明了哪些做法、具体行为者和角色？

(c) 缔约国在批准从活体捐献者移植器官的过程中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以防止贩运人口？目前的审查和筛选程序，如伦理委员会使用的程序，是否足够有力，足以发现贩运人口的情况？这些机制和规程中有哪些是其他国家可以考虑推广的有效做法？

(d) 缔约国是否在医疗设施中建立了积极和有潜力的程序和机制，使医务人员和其他雇员能够举报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案件和非法器官移植的情况？

(e) 在能力建设方面，缔约国是否认为有必要改进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对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罪作出的反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如何能为缔约国的有关努力提供最佳支持？

(f) 缔约国有义务保护和帮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缔约国目前如何确保保护和帮助被贩运者强迫摘取器官的人，并确保这些人本身不被视为贩运器官或出售器官的行为人，并且不因被强迫摘取自身器官而受到处罚？

(g) 缔约国如何能更好地处理器官移植旅游问题？怎样能加强器官接受者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与作为手术进行地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三. 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和标准

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3条明确提到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并要求各国将这种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犯罪。此外，《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整套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措施，包括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帮助和保护，包括为受害者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采取措施。

6. 根据《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3条(b)款，如果使用国际定义中所列的一种或多种手段来剥削成年捐献者，被贩运者对器官摘取的同意与犯罪的成立不相干。换句话说，在使用欺骗、胁迫、滥用脆弱境况或其他非法手段的情况下，被贩运者对器官摘取的同意是不相干的或无效的。对于儿童来说，这些非法手段是不相干的，也不需要得到证明。

7. 《议定书》的大多数缔约国已在其国内立法框架中将贩运人口定为犯罪，包括在其禁止贩运法中将摘取器官定为剥削的一种形式。

A. 贩运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之间的区别

8. 贩运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经常被用作可互换的术语，在公开辩论中常常被混淆，尽管两者构成不同的犯罪，并受不同的法律框架规制。

9. 根据《关于反对器官倒卖和器官移植旅游的伊斯坦布尔宣言》，贩运器官行为包括未经有效同意或授权，或为换取捐献者和（或）第三人的财务收益或类似好处，从活体或已故捐献者身上摘取器官。该宣言是于 2008 年通过并在 2018 年更新的一份主要指导文件。因此，在贩运器官案件中，取决于国家法律，捐献者可能因出售器官获利而承担刑事责任，而贩运的对象则是相关的一个或数个器官。器官贩运框架应适用于违反有关以合乎伦理的方式摘取和植入器官的现行条件摘取、运输和使用器官的情况。²

10. 根据《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捐献者是犯罪的受害者，被贩运者通过上文第 6 段所述的任何手段强迫摘取他或她的器官。贩运的对象是被摘取器官的被剥削者，而不是器官本身。

11. 这种区别不仅仅是语义性的，因为它具有具体的后果。虽然贩运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之间可能有一定程度的重叠，但误解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和（或）例如在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案件中决定提出贩运器官的指控，可能妨碍惩罚犯罪者和保护受害者的刑事司法努力。虽然本文件侧重于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罪，但必须明确区分这两种罪行。

B. 区域法律框架和其他相关标准

12. 在区域一级，《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4 条(a)款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第 2 条(a)款确认摘取器官是一种剥削形式，人口可能为此目的遭到贩运。

13. 《关于反对器官倒卖和器官移植旅游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促请卫生保健专业人员预防和应对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器官的问题，并界定了器官移植旅游，这种做法通常被归类到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即通常来自较富裕国家的公民前往较贫困的国家或缺乏监管和监督的国家接受器官移植。在这些案件中，器官捐献者要么是在进行手术的国家招募的，要么是在第三国招募的，从该国的往返旅行由中间人组织。这突显了器官接受者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之间的经济落差，后者通常得到很差的术后护理（如果有的话）。然而，许多国内法并不禁止在国外进行涉及本国国民的器官移植，尽管对捐献者和接受者都存在明显的伦理上的担忧和危险。例如，加拿大一家医院进行的一项为期 15 年的研究显示，在加拿大境外进行肾脏移植的患者死亡或失去器官的可能性是在加拿大接受移植的患者的三到四倍，而且更容易感染肝炎、结核病和其他疾病。³此外，专家认为，禁止在其境内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但不追究

² Sylwia Gawronska, “贩运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打击非法摘取器官的两个国际法律框架”，《新欧洲刑法学报》，第 10 卷，第 3 号（2019 年 9 月），第 268-286 页。

³ Jean-Philippe Duguay, Brian Hermon 和 Alexandra Smith, “贩运人体器官：概览”，出版物第 2020-83-E 号（2020 年，渥太华，议会图书馆），第 5 页。

其居民在国外从事这类活动的责任的国家的国家，不公平地给其他国家带来负担，损害这些国家的居民及其执法系统。⁴

14. 从已故和活体捐献者身上摘取器官以供移植，受几项被广泛接受的标准规制。例如，世界卫生大会于 2010 年批准的《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指导原则》⁵规定了器官移植的伦理框架，包括在同意捐献器官的方面，以及禁止为捐献器官支付金钱或其他经济奖励。这两项伦理原则，即需要捐献者自由、知情和具体的同意，以及禁止以经济利益换取器官，在世界范围内基本得到接受。

15. 另一些文书、建议和准则规制从活体和已故捐献者移植器官的行为。⁶大会的若干决议载有各国关于预防和打击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承诺；最值得注意的是，自 2017 年以来关于这一专题的一项经常性决议在其 2022 年版本⁷中鼓励各国将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作为《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中的一种具体剥削形式定为犯罪。决议还促请各国考虑制定控制措施，如对医疗设施进行监督和审计，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强打击这一犯罪的国际合作，包括为此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同时在人体器官移植方面逐步实现国家自给自足。

四. 问题、有关专题和相关指导意见概述

A. 罪行概况

16. 与最频繁发现的为性剥削或强迫劳动贩运人口的案件相比，所发现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案件相对不多。⁸然而，专家表示，发现得少并不意味着不普遍，少数被发现的案件只是猖獗的地下犯罪的冰山一角。⁹

17. 全球器官捐献和移植观察站报告，2022 年全球进行了 157,494 例官方器官移植，主要是肾脏，其次是肝脏、心脏和肺。这与以下事实相印证：在发现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案件中，最常见的移植器官是肾脏，其次是肝脏的一部分。¹⁰

18. 从 2014 年到 2017 年，毒罪办收到了关于大约 100 名被发现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报告。所有受害者都是成年人，这突出表明，这种贩运的目标是器官发育充分的成年人身体。三分之二的受害者是男性。¹¹

⁴ Dominique E. Martin 等，“加强全球打击器官贩运和移植旅游的努力：2018 年版《伊斯坦布尔宣言》的影响”，《器官移植月刊》，第 5 卷，第 3 号（2019 年 3 月），第 8 页。

⁵ WHA63/2010/REC/1，附件 8（1991 年版更新本）。

⁶ 例如，见“关于照护活体肾脏捐献者的阿姆斯特丹论坛集体声明”，《器官移植》，第 78 卷，第 4 号（2004 年 8 月）和《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附加议定书》（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6 号）。

⁷ 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大会第 77/236 号决议）。

⁸ 截至 2018 年，毒罪办已收集到在 25 个国家发现的约 700 名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信息，相比之下，为所有其他目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为 22.5 万人（《2018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联合国出版物，2018 年），第 30 页）。

⁹ 《2018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第 30 页。

¹⁰ 毒罪办，《调查和起诉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工具包》，模块 2，第 14 页。

¹¹ 《2018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第 29 页。

19. 被查明的受害者来自不同的背景，但大多数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较低。他们要么可能是被效力于器官中间人的招募者直接贴靠，要么可能是通过报纸或在线广告被招到。经济上的绝望也迫使处境脆弱的人主动表示或四处宣扬他们愿意捐献器官以换取好处。这些受害者获得的器官摘取报酬估计在 1,000 至 20,000 美元不等，¹²这在一次手术产生的利润中只占很小的份额。这一利润可能有高有低，但在一些案件中，每个器官的利润高达 20 万美元。¹³通常，在查阅的法院案件中，捐献者一无所获。

20. 器官摘取的受害者由于其经济或社会状况，往往容易受到剥削。冲突、经济危机以及卫生和环境紧急情况等危机可能进一步加剧现有的脆弱性和社会不平等，并迫使更多的受害者受到这种形式的剥削。¹⁴毒罪办的研究表明，贩运者利用虚假的承诺和欺骗手段，将遭受困苦的人作为目标。¹⁵受害者往往没有被适当告知器官摘取手术对其身体造成的后果，包括其健康状况恶化或不可能继续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胁迫是贩运者用来强迫受害者遭受剥削的另一种手段。

21. 从事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活动的犯罪团伙通常有一个复杂的结构，涉及各种行为者。他们可能包括协调后勤的中间人，来自医疗领域的行为者，如外科医生、麻醉师、肾科医生、护士、化验室专家和医院管理人员，以及公职人员，如警察、海关官员和领事人员。¹⁶例如，来自南非的一个案例涉及一家医院的首席执行官和五名外科医生积极参与为摘取肾脏贩运人口的活动。¹⁷在认罪协议中，医院管理部门承认犯下罪行，即在知情的情况下允许其雇员和设施被用于相当于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活动。在埃及，对贩运器官行为的一起调查导致在 2016 年逮捕了 45 人，其中包括医疗中心的业主、医生和大学教授。¹⁸在其他国家，包括哥斯达黎加、印度、尼泊尔、菲律宾、南非和土耳其，也成功开展了类似的警察行动。

22. 由于这一犯罪的隐蔽性以及公众、医疗领域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意识较低，一些贩运者可能已经得以进行数百次手术。例如，去年在巴基斯坦挖出的一个人口贩运团伙被控贩运 300 多名受害者摘取肾脏，手术是在私人住宅中进行，以逃避医院的审查。¹⁹

¹² Ana Manzano, “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 载于《劳特利奇人口贩运国际手册: 多学科应用办法》, Rochelle L. Dalla 和 Donna Sabella 编 (2020 年, 牛津, 联合王国, 劳特利奇), 第 302 页。

¹³ 例如, 见“案件编号 277: 2017 年, 哥斯达黎加”, 载于《2022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法院案件摘要汇编》, 案中一名公立医院的医生因招募受害者摘取肾脏并随后移植给希腊客户而被定罪。第 403 页。

¹⁴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 “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 问题简报, 第 11 号 (2021 年), 第 8 页。

¹⁵ 《2018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第 31 页。

¹⁶ 同上, 第 2 页。

¹⁷ 见国家诉 *Netcare Kwa-Zulu* 有限公司案, 2010 年。

¹⁸ 德国之声, “埃及称器官贩运团伙已告破”, 2016 年 6 月 12 日。

¹⁹ Rachel Russell, “巴基斯坦警方破获了从数百人身上摘取肾脏的器官贩运团伙”, 英国广播公司, 2023 年 10 月 2 日。

23. 贩运者越来越多地利用脸书和 Instagram 等社交媒体平台来物色、招募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并与之互动。²⁰暗网也被用来窝赃。²¹因此，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与其他剥削形式采取一样的模式，后者也日益通过滥用新技术加以实施。

B. 预防和打击这一犯罪的困难之处

24. 虽然这种形式的人口贩运日益受到各国、国际组织、卫生组织、媒体和其他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关注，但全球范围内得到起诉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案件却寥寥无几。

25. 为了应对调查人员和检察官缺乏相关能力和知识的问题，并分析在识别和调查这类案件方面的具体挑战，毒罪办于 2022 年出版了《调查和起诉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工具包》。工具包的制定历时五年，经过医疗、法律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广泛同行审查，并得到世卫组织的核可。该工具包为从业人员提供了一个开创性的资源，为在医疗、法律和刑事调查领域的交叉点应对这一犯罪提供了具体指导。本文件复述了工具包中详述的几个要素。该工具包描述了犯罪的特点，详细描述了医疗移植过程，指出肝肾移植的危险信号，并讨论了在调查和起诉期间的挑战和克服这些挑战的建议战略。此外，该工具包还包括一个创新的虚拟现实培训工具，有助于在临床环境中对刑事司法调查人员进行培训。

26. 发现和调查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主要障碍之一是，犯罪大多发生在往往为合法的医疗环境中。例如，犯罪可由经认证的医生和医务人员在大型、合法的医疗设施中实施，这一情况使得犯罪很难被识别，因此需要对医疗设施、工具和流程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才能发现案件的存在。尽管已经建立了预防发生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行为或降低其可能性的机制和保障措施，但在这些设施中仍可实施这种行为。患者或犯罪网络可能试图通过欺骗医疗专业人员和筛查机制来使用正规移植系统的服务。贩运者如本身不是医疗专业人员，²²则利用医务人员达到各种目的，包括在医院化验室测试捐献者和接受者的兼容性，进行器官摘取等医疗程序，或提供术后恢复或治疗。²³

27. 或者，但也更为罕见，贩运者可能利用在私人住宅、地下室和其他设施中秘密运作的移植外科医生和其他卫生保健专业人员，以更好地避免被卫生设施建立的监测系统发现。

28. 因此，为了发现和调查在这些不同环境中进行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以及确认和保全证据，刑事司法调查人员需要有特定的技能和知识。虽然大会一再鼓励会员国为执法和边境管制官员以及卫生保健专业人员提供能力建设，以查明潜在案件，包括在毒罪办的支持下，²⁴但大多数司法管辖区仍然缺乏高效率打击这一犯罪的特定培训和专门知识。

²⁰ 例如，见“案件编号 2：2012 年，亚美尼亚”，载于《2022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法院案件摘要汇编》，案中的受害者通过“list.am”网站被招募，第 17 和 18 页。另见 Pichayada Promchertchoo，“待售肾脏：如何可在菲律宾通过社交媒体购买器官”，亚洲新闻台，2020 年 12 月 31 日。

²¹ 毒罪办，《调查和起诉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工具包》，模块 1，第 7 页。

²² 见毒罪办，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案例法数据库，哥斯达黎加，案件号 13-000227-1219-PE。

²³ 毒罪办，《调查和起诉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工具包》，模块 1，第 6 页。

²⁴ 大会第 77/236 号决议，第 11 和 19 段；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大会第 76/7 号决议，附件，第 27 段）。

29. 由于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往往是跨国行为，受害者在在一个国家，医疗设施在另一个国家，接受者有时在第三国，执法部门之间需要开展国际合作。除了与跨国有组织犯罪调查中的国际合作有关的共同问题，如漫长的正式请求程序、缺乏合作意愿或缺乏这样做的能力，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问题所特有的其他障碍可能阻碍国际合作。这些障碍包括缺乏在捐献者和接受者之间双向追踪器官的识别系统，以及在信息分享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来自于既要满足医疗职业保密性，又要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和其他行为者履行义务，在进行器官移植或评估移植接受者或器官捐献者时，举报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迹象。为了解决这一情况，卫生当局应确保监管框架和政策就报告义务提供明确的指导，以确保这种义务符合医疗保密性要求。²⁵

30. 由于对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行为发现不力、举报不足，有关数据稀缺，导致对其真实范围缺乏分析。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行为之所以更难发现，也可能是因为剥削性行为，即移植，只进行一次，而相比之下，其他形式的剥削，如强迫劳动或强迫卖淫，则可能在长得多的时间内多次进行。此外，受害者在举报犯罪时犹豫不决，因为害怕因出卖器官被起诉，蒙受污名，有可能因其在在一个国家的非正常身份被驱逐出境，以及可能遭到贩运者报复。与其他形式的人口贩运相比，这种相对低可见度导致这一犯罪在国家打击贩运行动计划和政策中的优先度降低，并留下它可能是边缘问题的印象。因此，各国政府往往拨出有限的资源来应对这一犯罪，进而无意中让贩运者和网络得以继续并扩大这种做法。

31. 最后，腐败往往在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各级实施中扮演角色。²⁶例如，可贿赂认可医疗中心和卫生保健提供者的行政部门签发虚假许可证，以掩盖非法器官移植活动，²⁷或贿赂移民官员，向为摘取器官而被贩运者提供入境便利。²⁸需要更多的数据和研究，以准确了解腐败在促成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的作用和范围。²⁹

C. 捐献者同意的问题

32. 在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中，从来没有征得受害者对捐献器官的“同意”，因为贩运者使用各种手段来剥削他们，如欺骗、欺诈、滥用受害者的脆弱境况或胁迫。

33.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通常会扣押护照以在手术前控制受害者的行动。若想退出出售器官的协议则会遭受暴力和暴力威胁。在移植之后，组织会继续威胁受害者，以确保他们保持沉默”。³⁰在以色列的一起案件中，贩运者威胁受害者，在手术后告诉他们，如果他们向警方投

²⁵ Dominique E. Martin 等，“加强全球打击器官贩运和移植旅游的努力”，第 7 和 8 页。

²⁶ 毒罪办，《调查和起诉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工具包》，模块 2，第 19 页。

²⁷ Michael Bos，《贩运人体器官》（2015 年，布鲁塞尔，欧洲议会，对外政策总局，政策部），第 21 页。

²⁸ 路透社，“印度尼西亚因贩运人口进行非法器官交易逮捕 12 人”，2023 年 7 月 20 日。

²⁹ 另见 CTOC/COP/WG.4/2023/2。

³⁰ A/68/256，第 25 段。

诉，他们将被逮捕，因为他们将被视为罪犯。³¹其他胁迫手段包括绑架、药物镇静、债役或敲诈勒索。

34. 贩运者经常使用比单纯的身体胁迫更微妙的手段来说服潜在的捐献者进行手术。许多受害者在手术的性质、涉及的风险和所需的后续医疗护理方面受到欺骗。贩运者往往不向受害者解释终身的不良身体后果，这些后果往往因为缺乏医疗筛查和适当的术后护理而变得更糟。通常，贩运者许诺的金钱数额比受害者最终收到的数额多得多。³²作为《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中人口贩运定义的要素之一，滥用脆弱境况³³在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案件中尤其具有相关性，因为如上所述，这种贩运形式的受害者往往来自贫困或社会处境不利的背景，可能是文盲，可能觉得自己除了屈从于剥削之外别无现实选择。³⁴处境特别脆弱的人包括无证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无家可归者、文盲和生活贫困的人。例如，在被举报的案件中，中间人接近难民和移民，向其谎称可以提供船只经地中海前往欧洲，交换条件是捐献肾脏。贩运者往往会将滥用脆弱境况与胁迫、欺骗和欺诈等其他手段并用，剥削受害者。

35.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近的一起案件中，³⁵一名尼日利亚参议员和他的妻子组织一名年轻男子从尼日利亚拉各斯前往联合王国，以摘取他的肾脏，并移植给这对夫妇患有肾脏疾病的女儿。这位年轻男子出身贫寒，希望有朝一日能在联合王国生活。由于对他承诺可以移民到联合王国，他同意在尼日利亚接受体检，而他以为这是签证所必需的。

36. 滥用脆弱境况是剥削捐献者的最常用手段之一，但与贩运者利用的其他手段相比，这种手段不那么有形，因为它的范围和解释的余地很大，因此证明起来更具挑战性。可能需要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了解受害者境况的人等专家证人来证明滥用脆弱境况的情况。然而，证明存在为获得捐献者同意而进行的这种滥用，有助于确定存在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行为，并将其与器官贩运区分开来。最重要的是，它有助于使捐献者对实施犯罪的同意归于无效，并使捐献者能够被视为受害者。³⁶

37. 在实践中，贩运人口的案件和涉及器官贩运的案件中都可能出现关于同意的问题。被指控犯有其中任何一种罪行的人可援引受害者的同意作为辩护策略，从而将焦点从他们的行为转移到受害者的行为上。然而，如果在案件中未给予同意，或同意不是自由、知情或具体的，而是通过欺骗、胁迫或滥用脆弱境况而实现的，则可能构成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案件。³⁷

³¹ 毒罪办，夏洛克案例法数据库，人口贩运，*J.A. 诉以色列国案*，2007年。

³² 《2018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第31页。

³³ 关于这一概念的更多信息，见毒罪办，《问题文件：人口贩运定义中的滥用脆弱境况和其他“手段”》（2013年，维也纳）。

³⁴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第6页。

³⁵ 英格兰和威尔士司法机构，*R 诉 Obeta 等*，2023年5月5日。

³⁶ 更多细节见毒罪办，《调查和起诉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工具包》，模块2，第11至17页。

³⁷ [A/75/115](#)，第26至30段。

D. 以受害者为中心做法的重要性

38. 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将贩运受害者的需要摆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核心位置，并确保受害者不因打击犯罪的行动受到伤害或再受创伤，这种做法在所有人口贩运案件中都必不可少，在摘取器官案件中尤其如此。除了身体残疾，受害者还可能经历手术的其他后果，如社会孤立、污名和排斥，以及一系列心理影响，如创伤后应激障碍、羞耻、恐惧、焦虑、绝望或无用感。

39. 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始于识别犯罪的受害者。然而，从技术上讲，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可能造成受害者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因为在大多数国家，出卖器官是被禁止的。因此，被迫捐献器官的人往往被指控出卖或贩运器官，而不是被承认为受害者。

40. 大会敦促会员国在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情况中，考虑制定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措施）、准则或政策，以在刑事起诉和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并确保追究责任；在遵守本国法律、规则、条例的前提下，加紧努力落实不处罚贩运受害者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受害者不应因贩运者强迫其实施的行为、或因受害者作为被贩运的直接后果所实施的行为而受到不当的处罚或起诉。³⁸

41. 在人口贩运案件中指控受害者出卖器官的做法违背不处罚原则，对受害者和刑事司法对策都产生负面后果。尽管有紧急的医疗需求，但受害者可能不愿向执法部门寻求帮助，或者因为畏惧被起诉而害怕这样做。这可能导致对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案件的举报不足，并缺乏有关该犯罪的数据和可见度。还可能给受害者带来严重的身心后果。

42. 指控受害者犯有其被迫犯下的罪行还对其获得服务的机会产生影响。《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要求向这一犯罪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帮助，而如果器官捐献者不被承认为受害者，就无法获得保护和帮助。这包括适当的住房；以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懂得的语文提供的咨询和信息，特别是有关其法律权利的咨询和信息；医疗、心理和物质帮助；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同时考虑到受害者的年龄、性别和任何特殊需要。此外，《议定书》缔约国应努力保护在本国境内的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人身安全。

43. 贩运行为受害者不仅立即需要保护和帮助，而且在中期和长期也需要保护和帮助。这包括医疗和社会心理护理，以及更广泛的支持和帮助，包括生计支持，以便被贩运者不再次受害，而是能够摆脱所处的经济和社会脆弱境况。国家提供的这种服务不应以受害者参与针对其贩运者的刑事诉讼为条件。决定协助调查和起诉贩运者的受害者可能需要额外的保护措施，以确保其安全。在起诉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方面，中间人尤其可能对捐献者的安全构成公开威胁。

44. 追究受害者的刑事责任还妨碍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与此相关，大会响应《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6条第6款，敦促会员国考虑确保国内法律制度根据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采取措施，使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和出售本人器官者遭受的损害有可能获得有效赔偿和其他补救（包括法律补救），而不必担心面临报复。³⁹

³⁸ 大会第77/236号决议，第15(a)段。

³⁹ 同上，第15(d)段。

45. 然而，在实践中，不处罚原则的落实充其量也是不均衡的。一项研究发现，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可能不熟悉不处罚原则、其目的及其在实践中适用这一原则的作用，或缺乏对这方面的充分了解，原因除其他外包括，在打击贩运活动的领域一般缺乏能力建设努力，在不处罚领域尤其如此。⁴⁰不处罚原则没有得到坚持的另一个原因是，与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相比，贩运器官罪相对更容易调查、起诉和裁决，前者需要确立一些其他要素，如滥用脆弱境况。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主管部门倾向于在器官贩运框架下处理这类案件，但这可能导致被贩运者因出卖其器官而受到指控。⁴¹

46. 在这方面，毒罪办《调查和起诉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工具包》是刑事司法行为者的宝贵工具，因为它就如何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包括如何适用不处罚原则提供了详细指导。该工具包有助于分析可能发生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案件的事实情节、捐献者“同意”的问题以及贩运者使用的手段。

E. 涉及人体部位、组织和细胞非法交易的有关犯罪

47. 除器官外，还有涉及人体部位、组织和细胞非法交易的其他犯罪。

48. 白化病是一种以黑色素产生不足为特征的疾病。白化病患者的人权状况⁴²在世界各地各有不同，但由于对这种病症的深刻误解和迷惑，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某些挑战。白化病患者的外表导致受迷信和巫术影响的错误信念和神话。特别是在几个非洲国家，白化病患者面临遭受攻击的极大风险，攻击的目的是摘取他们的牙齿、骨骼、生殖器和四肢等一些人体部位，这些部位随后被巫医用于仪式，据说是为了带来成功和财富。

49. 受害者可能被绑架，从另一个村庄或国家运来，被杀害并肢解，以获取人体部位或器官。⁴³由于经常对受害者使用暴力和欺骗手段，将其运到某个地方摘取其器官，有可能将这一罪行作为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起诉。然而，这将取决于个案情况、国内贩运法以及如何定义贩运人口，包括“器官”一词。在某些情况下，检察官可能决定以谋杀罪起诉犯罪人。《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定义中不包括贩运组织和细胞。然而，鉴于《议定书》的定义提供了一份非排他性的最低限度剥削形式清单，一些国家在其国内定义中增加了摘取人体部位的内容，以涵盖文化和仪式习俗。⁴⁴一些国家试图解决与白化病患者有关的仪式问题，通过了超越严格的“器官”概念的关于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例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其《打击贩运人口法》中将“器官”一词定义为包括“任何可被摘取并用于维持生命或任何目的的人体部位。”⁴⁵马拉维采取了类似的做法，该国在2015年《禁止贩运人口法》中规定，“剥削包括摘除人体部位或摘取器官或组织。”

⁴⁰ Marika McAdam, 《东盟成员国对人口贩运受害者不处罚原则的落实》，东盟-澳大利亚打击人口贩运（2022年3月），第7和8页。

⁴¹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第7页。

⁴² Ikponwosa Ero 等，《全球白化病患者：人权视角》（2021年6月），第2和3页。

⁴³ Mohamed Daghar, “坦桑尼亚人受到贩运白化病患者活动的沉重打击”，安全研究所，2022年4月19日。另见 Lameck Masina, “马拉维法院将参与攻击白化病患者的12人定罪”，美国之音，2022年4月29日。

⁴⁴ 毒罪办，《调查和起诉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工具包》，模块1，第8页。

⁴⁵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打击贩运人口法》（2008年）。

五. 良好或有潜力的做法和经验教训概览

A. 加强评价流程

50. 除核心公共卫生政策目标外，各国还制定了标准和程序，以授权拥有合法医疗设施、经认证的外科医生和医务人员的医疗机构进行器官移植，并预防和应对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以确保器官移植的公平和透明。

51. 关于评价器官移植个案的流程，毒罪办《调查和起诉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工具包》介绍了各国的各种做法，这些做法为在不同阶段发现潜在的贩运人口案件提供了机会。⁴⁶强烈建议在活体器官捐献中进行社会心理筛查的做法，以确保自愿、知情和安全的器官捐献。评价可以采取独立专家面谈的形式，以发现任何违规行为、怀疑、所称捐献者和接受者之间的家庭关系缺乏真实性、可能的胁迫或其他可能表明捐献者并非自愿捐献器官的迹象。

52. 然而，并不是所有国家都规定进行面对面的社会心理评价，而且往往只进行精神评估，以确保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在法律上有行为能力并且没有精神障碍。没有系统进行正式社会心理评价的国内评价程序，如果在医学评价过程中发现或怀疑存在潜在问题，或者如果捐赠者与预定接受者没有血缘关系，则可包括这种评价。然而，在进行社会心理评价的国家，迄今还没有标准化的评价格式。此外，在存在社会心理评价的情况下，专家⁴⁷警告说，贩运者的方法越来越复杂，并专门培训受害者和接受者通过评价，为此排练虚假关系和伪造文件。

53. 在上文第 35 段提到的案件中，⁴⁸贩运者称，受害者是他们女儿的表亲，并指导他回答医疗团队的问题，以让人误以为这是一次无私的家庭捐献。然而，医疗顾问对拟议移植的情节以及预期捐献者对情况显然缺乏了解的状况心生疑窦，并决定叫停移植过程。因此，对活体捐献者进行社会心理评价可以发现可疑案件，并应被视为在批准器官摘取手术之前的良好做法。在该案中，受害者自己在手术前承诺向警方举报他被贩运的情况。

54. 大多数被发现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案件涉及与器官接受者没有亲属关系的受害者非法捐献器官，以提供经济利益和其他好处作为引诱，并且（或）使用欺骗、胁迫和其他手段令捐献者表示同意。对于国家主管部门来说，这并不总是容易发现，因为捐献者将被描绘成无私的、有亲属关系的器官捐献者，以便符合国家器官移植要求。因此，进行评价的专家应接受彻底培训，以发现可能存在的人口贩运行为的迹象。

55. 在大多数国家，在国家、地区或医院一级，有一个伦理委员会或移植主管部门来批准器官摘取和移植。伦理委员会的作用是指导与器官捐献、摘取、分配和移植有关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它们符合法律和伦理原则。伦理委员会在批准移植之前审查移植文件，如医学测试结果，以及对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的评估。

⁴⁶ 评价流程的详细说明见毒罪办，《调查和起诉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工具包》，模块 4，第 5 页。

⁴⁷ Dominique Martin，引用于 Matthew Weaver，“‘有一定程度的自满’：审判暴露出联合王国易受器官摘取之害”，《卫报》，2023 年 3 月 23 日。

⁴⁸ 英格兰和威尔士司法机构，*R 诉 Obeta* 等。

56. 对于无亲属关系的活体捐献者，伦理委员会还可能与捐献者面谈，以确保同意是有效的，不涉及付款。当预期捐献者在一名口译员在场的情况下接受面谈时，委员会应保持警惕，这名口译员本应是家庭成员，实际上可能是中间人。对口译员的依赖也可能使伦理委员会或社会心理评价者无法进行有效的面谈。

57. 如果捐献者是亲属，则应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形式为出生证、家谱、护照、结婚证和预期捐献者与接受者在不同场合的合影等文件。⁴⁹然而，贩运者已经成为制作此类文件的假冒版本的专家。与大使馆和领事部门联系以核实证件的真实性可有助于评价职能部门，如伦理委员会，确定申请的真实性。在保加利亚的 14 个案件中，⁵⁰来自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青年被说成是来自德国、以色列和阿曼等国的肾移植接受者的亲属。由于保加利亚法律只允许家庭成员之间进行移植，贩运者提供了假冒的身份证件，但当执法官员联系他们各自的大使馆时，被大使馆发现。

B. 加强监督和报告程序

58. 毒罪办、世卫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多年来一直主张建立国家移植登记册，其中包括每起器官移植手术和对捐献者和接受者的结果的信息，并能够实现通过定期审计来追踪器官。⁵¹为努力收集有关器官移植旅游的数据并消除这一问题，大会还敦促各国确保这些登记册在设计上可以记录关于在一国境内进行的手术以及关于该国居民在其他司法管辖范围内进行的移植和活体捐献手术的信息。⁵²识别此类移植的一种方法是分析国家移植等待名单，因为在国外获得移植的器官接受者，在带着新器官回国并得到医疗咨询后，可能从等待名单中除名。在没有通过国内移植系统接受器官的情况下从等待名单中除名的患者可能非法接受了器官。在国家一级公布数据，说明拒绝移植的数量和拒绝的原因，包括人口贩运的风险，也是有帮助的。

59. 对参与器官移植的公共和私营医疗设施和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和严格的监督，包括通过定期审计和其他控制措施，如检查，可有助于发现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行为。

60. 大会促请会员国为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建立有针对性的准则和明确的框架，以便向执法部门举报任何经确认或怀疑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案件，并确保医务人员可以将这种举报作为他们否则需要在其职业中适用的保密原则的一个例外。⁵³一个良好做法是向参与器官移植的医疗和其他卫生专业人员提供关于这一犯罪和举报程序的有针对性培训，以便更多发现这类贩运行为。

⁴⁹ 见卧底调查：Samuel Lovett、Nandi Theint 和 Nicola Smith，“露馅：全球私立医院集团卷入‘现金换肾脏’的骗局”，《每日电讯报》，2023 年 12 月 3 日。

⁵⁰ 路透社，“保加利亚有组织犯罪警察调查 14 例非法肾移植”，2021 年 6 月 24 日。

⁵¹ 例如见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第 8 页。

⁵² 大会第 77/236 号决议，第 6(i)段。

⁵³ 同上，第 12 段。

61. 保险公司由于在忽视移植器官来源的情况下，直接支付活体捐献者手术、住院、诊断化验和移植的费用，可能在无意间助长非法器官摘取的合法化。⁵⁴大会相应地敦促会员国确保卫生主管部门和（或）保险提供者不偿还在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或贩运人体器官背景中发生的移植手术费用，尽管药物和移植后护理的费用应按照适用于任何其他移植接受者的相同条件支付。⁵⁵

C. 加强刑事司法行为者的能力

62. 应系统开展执法和调查小组的能力建设。大会请毒罪办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应请求继续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加强本国能力，有效预防和打击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⁵⁶毒罪办《调查和起诉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工具包》为高效调查和起诉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案件提供了现有的最深入和最实用信息，对于需要更好地了解这一犯罪的指征、如何调查医疗设施、医疗领域可以接受哪些形式的证据以及非法移植的组织方式的从业人员来说，这是一个可靠的工具。

63. 应从调查的早期阶段开始考虑建立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司法管辖范围的跨界联合工作队或联合调查小组，因为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案件经常涉及跨国层面。此外，为了处理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调查工作的复杂性，调查小组几乎总是需要有一个多学科专家小组，这些专家汇集一系列技能和专门知识，如警官、心理健康专家、移植专家、数字技术专家和金融调查人员。⁵⁷相关的合作努力和不同类型专门知识的参与已证明在促进开展调查方面取得成功。

D. 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

64. 建议在整个刑事司法过程中，作为一种良好和必要做法，采取基于人权、以受害者为中心并考虑到创伤的做法处理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问题。⁵⁸这包括不因受害者被迫犯下的罪行处罚受害者。这种做法应有助于确保受害者的眼前和长期需要得到满足，并确保按照儿童受害者的最大利益对待儿童受害者。

E. 预防工作

65.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汇集了联合国所有主要实体，目前由 31 个成员机构组成。该小组建议在打击人口贩运的方案和政策中更加优先考虑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问题。该小组指出，这种形式的剥削往往不包括在国家行动计划、提高认识运动或打击贩运战略中。系统收集数据将为制定此类政策和努力提供坚实的基础，因此应予以鼓励。

66. 在这方面，自愿和定期提供信息给器官捐献和移植活动国际登记册，如也收集器官移植旅游案件数据的全球器官捐献和移植观察站，可以提供补充信

⁵⁴ 毒罪办，《调查和起诉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工具包》，模块 5，第 11 页。

⁵⁵ 大会第 77/236 号决议，第 13 段。

⁵⁶ 同上，第 19 段。

⁵⁷ 毒罪办，《调查和起诉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工具包》，模块 5，第 2 页。

⁵⁸ 见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

息。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以更多了解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活动的规模，并收集关于贩运者作案手法的数据，包括为毒罪办《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和毒罪办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案例法数据库作出努力，也有助于政策、提高认识运动和打击贩运方案。

67. 打击这一犯罪的政策还需要着眼于使人们有可能成为受害者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不可避免地成为受害者的根本原因，以减少易受害性。

68. 面向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定期政府间会议、专家圆桌会议和其他国际或区域论坛可有助于全球更有效应对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问题。

F. 减少需求的努力

69. 一些国家通过采用死者器官移植来解决器官供需矛盾的问题。一些国家对死者器官捐献采取了选择退出捐献制度，即假定个人已同意捐献，除非另有说明，如西班牙和瑞士，以增加可供移植的器官数量并改善国家的自给自足。

70. 其他努力包括配对交换肾脏，将自愿捐献者与合适的匹配者联系起来，提高移植手术的质量和安全性，以及禁止对非法移植服务的保险偿付。⁵⁹最近，在美利坚合众国成功地将转基因猪的肾脏移植到人类接受者身上，如果进一步发展和优化异种移植，这项成功可能是一个开创性的进展。⁶⁰

71. 提高认识运动也增加了公众对器官捐献重要性的认识。增加对最终可能导致需要器官移植的疾病的预防措施也可有助于减少需求。卫生专业人员也可通过告知等待器官的患者有关在国外进行非法移植的伦理问题和医疗风险来提高认识，从而阻止患者进行器官移植旅游。

G. 法律框架

72.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目前有182个缔约国，是打击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良好法律框架。尽管迄今为止，《议定书》已以某种方式被广泛纳入国内法，但各国仍亟需根据《议定书》，具体将摘取器官作为一种剥削形式定为犯罪，并追究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与非法移植有关活动的刑事责任，包括为此对本国居民在其他国家的此类活动确立域外管辖权。⁶¹需要确立与贩运、出卖和购买器官罪明确区分，以便以互补方式使用这两个框架。

六. 反思要点

73. 尽管在移植治疗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全球供移植器官短缺是助长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一个因素。虽然仍有一些因素阻碍各国发现、调查和起诉这种形式的贩运活动，但已经制定出能够支持各国作出应对的健全政策指导和做法。应促进国际合作，更好打击跨国案件。考虑到大多数受害者所处的脆

⁵⁹ 同上，第12页。

⁶⁰ 哈佛医学院，“第一例经过基因编辑的猪肾移植到人类体内”，2024年3月21日。

⁶¹ 另见《桑坦德声明》，发表于2023年11月9日和10日在西班牙桑坦德举行的题为“在移植方面实现全球趋同：充足性、透明度和监督”的全球峰会。

弱境况，在更好承认其作为犯罪受害者的身份并向其提供适当的帮助和保护，包括不加歧视地长期提供帮助和保护方面，可以做大量工作。由于贩运者经常利用虚假广告和承诺，包括通过在线渠道，让经济上处于绝境的受害者上当受骗，各国可以考虑采取更好的办法来加强预防这一犯罪，包括提高目标人群对非法移植相关危险的认识，并解决致使其沦为受害者的根本原因，如经济、社会和性别不平等。
